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核心业务系统运维
服务及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F2022-111



采购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及管理平台开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YZF2022-111

2、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及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及管理平台开发	600000.00	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及管理平台开发，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邮件发售。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料盖章扫描：（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附件）；并以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hnydzbb@163.com，供应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后请致电 0371-58558061、15690876253 并告知代理机构人员，代理机构将及时查看邮件资料并给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收费账号或二维码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注：★邮件须写明所投项目、供应商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九楼 918 开标室 3）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九楼 918 开标室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

联系人：信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658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九楼

联系人：杨梦昭 焦学政

联系方式：0371-58558061 1569087625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采 购 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信老师 电 话：0371-23658039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梦昭 焦学政 电 话：0371-58558061 15690876253 电子邮箱：hnydzbb@163.com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思达数码大厦九楼
3	项 目 名 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及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4	采 购 内 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及管理平台开发，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采 购 预 算	600000.00 元
6	服 务 期 限	1 年
7	服 务 要 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

		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接受澄清要求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 5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递交于代理公司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4	磋商保证金	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否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承诺 磋商保证金承诺金额：壹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15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 盘)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盖章。签字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若有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是指盖申请单位公章。
17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8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19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相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0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推荐成交候选人1-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最终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磋商文件发售	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00 时—11:30 时，下午 14:00 时—17:00 时（节假日除外） 方式：邮件发售。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料盖章扫描：（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附件）；并以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hnydzbb@163.com，供应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后请致电 0371-58558061、15690876253 并告知代理机构人员，代理

		机构将及时查看邮件资料并给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收费账号或二维码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注：★邮件须写明所投项目、供应商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九楼 918 开标室 3）
23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将不被接受。
24	最高限价	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 元
2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项目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由采购方项目负责部门办理付款手续。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且在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信用中国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报价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提交电子版： 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必须与正本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②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U 盘一份 ③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写明供应商的地址，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关于评审价格扣除的说明	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 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最终报价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1.3.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审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投标期限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投标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无须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承诺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承诺。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附磋商保证金承诺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究其责任：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开标过程中未经评审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投标失去竞争性的；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响应文件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本次采购响应文件不进行公开开启。

5.2 磋商程序

(1) 评审时，由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的资格审查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评审小组推选组长，讨论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

(6) 评审小组对资格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不低于2轮报价。

(7)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评审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代理服务费

11.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11.2 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不含税。

11.3 代理服务费缴费方式：电汇、转账或现金形式。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1	技术部分 (55)	系统技术方案 (20分)	供应商需充分了解用户需求，包括业务需求、功能要求、性能要求、实施要求等，并根据以上要求做出详细、合理、可行的系统设计方案，需提供完善的系统安全机制建设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应用系统安全设计等，能描述清楚业务架构、技术架构、网络部署架构，能清晰展示出系统数据流向。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0-20分）。
		系统功能满足度 (15分)	供应商所投系统设计方案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建设内容中要求，需提供详细的数据格式、数据来源及完整的功能设计、系统原型界面截图加以证明。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0-15分）。
		系统原型演示 (15分)	供应商需提供系统原型与效果图演示，并将以上内容以通用视频（原则上时长10分钟以内）格式刻录U盘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须确保评标时能正常打开，否则不得分）。业务流程及系统功能设计合理，原型界面、效果图设计美观。（0-15分）。
		项目售后服务、培训及维保体系 (5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运行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服务质量保障等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0-5分）。

2.3.2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8)	1、投标企业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要求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定证书扫描件，得 2 分； 2、投标企业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要求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每项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项目技术人员要求 (6) 分	项目参与人员需具备以下证书。 1、具备 PMP 认证证书得 2 分。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 http://certification.pmi.org/registry.aspx 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 具备工信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工程师、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具备计算机、网络工程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 4 分。
		业绩证明 (6) 分	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一份自 2019 年 1 月 1 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为开发实施的软件项目案例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服务承诺 (5 分)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承诺描述情况进行打分。 (1) 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的程度，流程明朗清晰程度及服务保障体系合理完备程度 (0-2) (2) 承诺项目团队人员不变更，为本项目积极提供咨询，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实施方案 (0-2 分) (3)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0-1 分) 以上各项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程度在给定分值范围内量化打分，如有缺项，按 0 分计。
2.3.3	磋商报价 (20 分)	1、评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率) 2、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价格扣除比率为政府采	

		购政策中规定的内容如属于小微企业扣除比率，扣除比率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评审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年度编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方案核准编号：	
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 有限公司

通过政府采购竞标评审，乙方获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经过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序	项目名称	主要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合计（人民币）		（大写）元整¥ 00.00					
备注：合同总额包括提供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保险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各项							

二、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2.1 项目服务期：

2.2 服务合作方式：

2.3 服务地点：

三、服务要求（方案）和标准

采购项目要求（包含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标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等内容）

四、付款方式

在项目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由采购方项目负责部门办理付款手续。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且在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支行；

乙方银行开户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售后服务及服务考核方案

采购项目要求（要有明确的服务承诺，服务考核方法、考核指标、奖罚措施等）。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 5%。

6.4 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若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6.5 如果甲方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则合同的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6 服务要求、考核等违约.....

6.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8.1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8.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开封市合同履行地的管辖人民法院。

九、其它

9.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附件：项目服务方案。

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方：_____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供货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地 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年月日	日 期：年月日

附：项目服务方案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及管理平台开发项目设备配置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及管理平台	一、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1. 日常运维服务 1.1 共享数据库管理系统、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统一信息门户平台、数据交换平台等核心业务系统运行状态日常检查； 1.2 对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 1.3 运行平台监控，实时监控系统健康状态； 1.4 故障处理：系统运行环境故障处理； 1.5 提供响应支持服务，提供系统运行环境现场调试服务； 1.6 优化改进：按需提供优化改进报告； 1.7 对服务器进行软硬件环境进行监控及检查，对发现的各种故障进行及时排除，对服务器执行效率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定期巡检服务 维护期间供应商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供应商安排巡检人员到实际使用人现场对被维护的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以及系统调测工作，及时排除故障隐患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故障处理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故障的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调整)，尽快修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供应商可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诊断与处理。 4. 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根据实际使用人需求，通过微信群、QQ 群、电话或现场方式为实际使用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实际使用人解决该系统日常运行中的问题。 5. 版本升级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版本升级服务，使系统保持最新版本，并根据用户需求，对新版本所更新的功能进行个性化配置及定制，满足用户需求。 *6. 性能优化服务 定期对数据库状态，性能，软件状态进行检查，找出问题所在，并给出调整建议；进行数据库存储、优化、数据备份等定期工作；定位系统的主要性能问题，如 CPU、内存瓶颈、磁盘 IO 瓶颈等。 7. 使用培训服务 在收到培训申请后，及时安排培训讲师、培训场地、培训时间对接受培训学习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整个系统的使用。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以下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教材等。 *8. 数据安全服务 定期对数据库及系统所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源进行增量及全量异地备份，保证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的安全性、稳定性、一致性与可恢复性。	年	1

		*9. 应急支持服务 结合甲方需求提供故障应急解决方案，建立应急保障机制，提供完整的应急服务预案，确保能够在紧急突发状况下迅速进行故障排查和定位，确定问题的关键所在，配合协调系统恢复。 *10. 重大活动技术保障服务 针对用户方需求，提供活动现场系统技术支持，保障重大活动系统稳定运行。 11. 投标人需针对平台类软件提供 1 人进行为期 1 年的驻场人员服务，要求承诺内容包括 1 名驻场人员身份信息（身份证复印件）以便驻场后核对，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2. 本项目以学校现有信息化为基础，为保证运维服务质量，投标人需充分了解学校信息化现状，提供学校现有共享数据库管理系统、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统一信息门户平台、数据交换平台原厂商授权证明材料。 二、核心业务系统运维管理平台 核心业务系统运维管理平台支持以智能化业务管理为目标，从客户的业务目标，针对业务系统较多，网络环境复杂，缺乏全局的监控和管理的情况，将业务系统中庞大的信息进行整合和筛选，以全局状态显示业务系统运行状态展示给管理人员。运维平台进行整体全监控展示，可以让管理员登录系统后第一时间了解到整体业务运行情况。 1. 主题管理：需支持主题配置功能，支持搜索、新增、编辑、删除主题，可视化展示主题名称、主题地址及创建时间，方便管理员进行管理。 *2. 模块管理：需支持模块配置功能，可视化展示所有业务系统的模块，每个业务系统支持上下级分布展示，每个级别支持用不同的颜色进行区分，方便管理者进行配置管理，需支持增加下级与删除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3. 需支持模块维护功能，可自定义模块上级、模块类型、模块编码、模块名称、模块名称（移动）、模块图标等信息，可自定义模块图标颜色；支持设置模块跳转方式（本页面跳转与新页面打开），平台展示类型（PC、移动或 PC+移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 需支持模块配置功能，支持自定义按钮类型、是否显示等信息，并支持功能下发，下发时可自定义客户名称与授权角色。 *5. 客户管理：需支持客户配置功能，配置客户时可自定义客户编码、客户名称、编码类型、客户类型（单一客户与集团客户），并可设置有效期限，支持添加开通厂商、业务人员及联系方式。 6. 客户管理时支持主题设置与默认角色设置，支持自定义选择角色；支持登录页（PC 与移动端）编辑功能，可自定义 LOGO 配图与登录页面背景图，可对登录页面进行验证码配置。 *7. 需支持客户模块管理功能，可折叠与展开客户所有功能模块，可自定义模块的名称与排序号。 8. 标准管理：需支持参考标准功能，新增参考标准时，支持编辑科目、类型、代码、名称、备注等信息，支持设置状态为启用与禁用；支持导出参考标准（Excel 与 CSV 格式）。		
--	--	---	--	--

		*9. 监控管理：需支持系统登录日志功能，方便管理员查询登录账号、登录时间、类型、操作系统、浏览器、IP、客户名称及登录用时等信息；支持自定义查询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0. 需支持系统模块访问功能，支持查询访问该模块的账号、时间、模块编码、终端等信息。（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1. 需支持短信发送日志功能，支持根据客户名称与手机号码进行搜索，支持展示短信发送时间、手机号码、模板编号、签名、发送类型与操作类型等信息。 12. 需支持客户问题反馈功能，支持展示问题反馈时间、反馈客户、反馈人、反馈人联系方式、反馈内容等信息；支持反馈处理功能，支持查看问题反馈内容、问题分类、严重程度，需支持编辑处理意见，支持设置是否处理操作。 *13. 业务管理：需支持角色管理功能，支持依据角色名称、角色编号进行快速搜索，角色管理需支持排序功能，支持对用户进行角色指派、移除功能；支持可视化角色模块设置功能，支持精细化至具体操作步骤。（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4. 需支持对用户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启用、禁用等功能，并支持重置用户密码；需支持对用户进行角色指派与移除。 *15. 数据质量规则：需支持设置质量规则，新增规则时可自定义规则名称、规则编码、任务调度、任务实现类、规则说明；并支持设置规则状态，支持自定义排序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	--	--

备注：标记*的为重要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及管理 平台开发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总报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 若我方中标，我们保证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收费标准交纳中标服务费。

4.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和理解了本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后。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首次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限	
维护期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备注说明事项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2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四)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近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承诺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责任：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未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9.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承诺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保证期间

我方的承诺期间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结束。

十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承诺责任的，应在本承诺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十三、承诺责任的终止

1. 承诺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承诺责任的，自承诺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承诺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承诺向你方履行了承诺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承诺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承诺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同本承诺第（十）款第（一）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供应商不承担保证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承诺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十七、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提示：后附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年财务状况

六、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时间

注：证明材料附后（附合同等复印件）。

七、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经验	备注

八、售后服务方案

(承诺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响应磋商文件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并且按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合同签订，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及后果的，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十五、其他材料

- (1) 其他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标的其它资料
- (3) 其他资料

其它注意事项:

附件 1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